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12号

申请人：苏州华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桐泾北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文静，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安东亚，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成林，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博百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81号2幢。

法定代表人：GUIL HETZRONI。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华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欢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616号之一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616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1日，本院对苏州工业园区博百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华欢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博百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

对博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博百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博百公司设立于2006年3月13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81号2幢，注册资本17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逆变器、充电器设备、太阳能充电器、工频变压器、汽车启动器、LED照明设备及线缆再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气泵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15日，本院作出(2024)苏0591民初13791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被告博百公司确认结欠原告华欢公司货款903704.26元、利息2万元，还款方案：被告博百公司从2024年11月起至2026年4月止，每月28日前向原告支付5万元，于2026年5月28日前向原告支付3704.26元及利息2万元。被告博百公司若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被告博百公司应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3万元，原告华欢公司有权就该违约金和所有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37元，保全费2039元，共计8776元，该诉讼费由被告博百公司负担，该费用已由原告预交，被告于2026年5月28日前支付给原告。因被申请人博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华欢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博

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华欢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博百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博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华欢公司对被申请人博百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华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博百电气电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